

2025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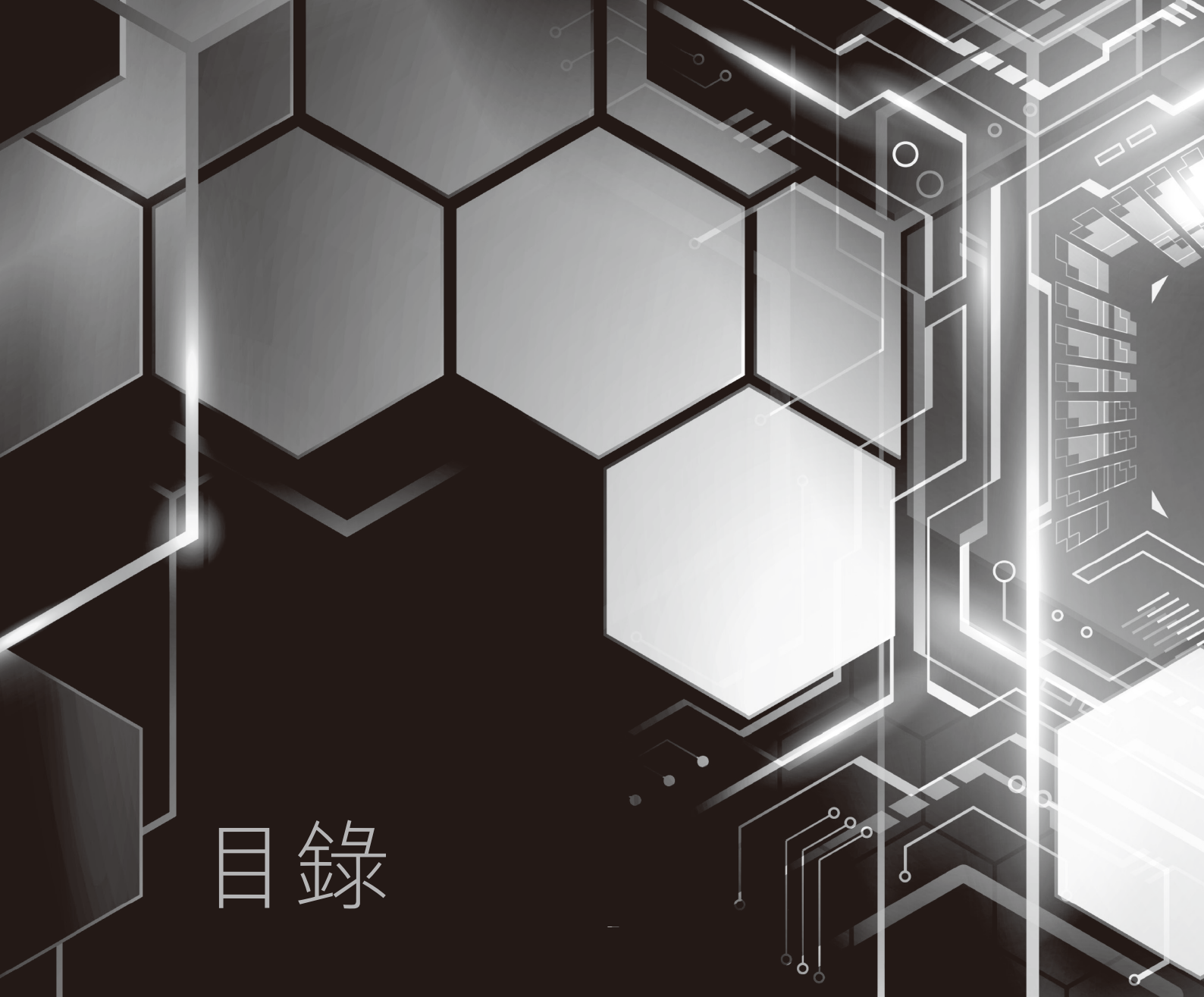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8 美國紐交所股份代號: GRFX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公司資料
- 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1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6,835	93,742	(18)%
石墨烯產品	48,389	61,489	(21)%
景觀設計	28,446	32,253	(12)%
經調整分部EBITDA*	9,525	4,682	103%
石墨烯產品	10,563	7,374	43%
景觀設計	(1,038)	(2,692)	(61)%
除稅前虧損	(28,016)	(57,303)	(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631)	(54,096)	(5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6.23)	(16.83)	(63)%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	891,292	809,348	10%
資產淨值	379,310	280,360	35%
股東權益	379,270	280,359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2	15,547	(28)%
債務	222,023	235,980	(6)%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整份中報中使用經調整分部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呈列財務計量指標乃因管理層利用其評估經營業績。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方提供有用信息，以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標準化涵義，故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本中報中經調整分部EBITDA定義為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商譽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企業開支。

有關按國際財務報告計量指標進行除稅前虧損與經調整分部EBITDA的對賬，請參閱本中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休)

公司秘書

郭嘉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談葉鳳仙女士(主席)
王雲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談葉鳳仙女士(主席)
王雲才先生

公司網址

www.graphexgroup.com

授權代表

郭嘉熙先生
陳奕仁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劉興達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託存處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投資者查詢

電郵: investrel@graphexgroup.com

香港法律顧問

曹歐嚴楊律師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6,835	93,742
銷售成本	7	(49,046)	(63,375)
毛利		27,789	30,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17	6,934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		(1,817)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2)	(1,230)
行政開支		(49,975)	(67,270)
研發成本		(2,554)	(7,76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96	(6,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	(3)
財務成本	6	(8,249)	(8,9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800)
除稅前虧損	7	(28,016)	(57,303)
所得稅抵免	8	3,424	3,257
本期間虧損		(24,592)	(54,04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631)	(54,096)
非控股權益		39	50
		(24,592)	(54,04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10	(6.23)港仙	(16.83)港仙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6.23)港仙	(16.83)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4,592)	(54,046)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503	(3,7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7,503	(3,70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7,089)	(57,75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128)	(57,802)
非控股權益	39	50
	(17,089)	(57,75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24	25,947
商譽		101,939	101,939
其他無形資產		392,895	408,4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46	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26	5,054
遞延稅項資產		5,854	5,5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0,684	546,951
流動資產			
存貨		3,412	5,5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05,678	182,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348	41,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3
合約資產		13,906	17,1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7	15,446
		350,608	261,96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432
流動資產總額		350,608	262,3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1,405	51,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38	103,182
合約負債		63,077	43,862
租賃負債		4,682	4,442
計息借款	13	154,366	126,992
可換股票據	14	3,798	3,798
應付稅項		33,816	33,275
流動負債總額		393,882	367,013
流動負債淨額		(43,274)	(104,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410	442,33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08	15,087
計息借款	13	6,000	23,952
承兌票據		39,169	61,709
遞延稅項負債		58,923	61,2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100	161,975
資產淨額		379,310	280,3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普通股	15	46,949	11,738
— 優先股	15	3,236	3,236
其他儲備		329,085	265,385
		379,270	280,359
非控股權益		40	1
權益總額		379,310	280,36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優先股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可換股 票據 換股權*	認股權證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738	3,236	817,646	8,824	827	19,943	(2,594)	5	10,701	(26,295)	(563,672)	280,359	1	280,36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24,631)	(24,631)	39	(24,5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1)	-	-	7,504	-	7,503	-	7,50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	-	-	7,504	(24,631)	(17,128)	39	(17,089)
供股完成後發行普通股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35,211	-	80,816	-	-	-	-	-	-	-	-	116,027	-	116,027
	-	-	-	12	-	-	-	-	-	-	-	12	-	1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949	3,236	898,462	8,836	827	19,943	(2,595)	5	10,701	(18,791)	(588,303)	379,270	40	379,31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其他儲備329,0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385,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換股權*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8,980	3,236	782,438	14,764	883	19,943	(2,606)	5	10,701	(16,420)	(452,237)	369,687	(49)	369,63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54,096)	(54,096)	50	(54,0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3,706)	-	(3,706)	-	(3,70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3,706)	(54,096)	(57,802)	50	(57,75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發行普通股	6	-	438	-	(56)	-	-	-	-	-	-	388	-	38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發行普通股	264	-	11,783	(12,047)	-	-	-	-	-	-	-	-	-	-
發行普通股	461	-	4,870	-	-	-	-	-	-	-	-	5,331	-	5,33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	11,642	-	-	-	-	-	-	-	11,642	-	11,6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711	3,236	799,529	14,359	827	19,943	(2,606)	5	10,701	(20,126)	(506,333)	329,246	1	329,247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其他儲備316,2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471,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403)	(7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85)	(14,3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096	(1,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92)	(16,7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6	27,1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83	(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7	10,39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石墨烯產品開發及加工，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的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63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3,274,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業務收入及開支增長、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銀行融資的持續續期。彼等認為，在考慮擬實施及已實施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於考慮如下所述事項的情況下編製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已獲得短期貸款融資額50,000,000港元，為其提供營運資金；
- (ii)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營運成本；
- (iii) 本集團正與潛在投資者就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籌集新資金認真討論；及
- (iv) 烯石(山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烯石山東」，即為經營南墅鎮的項目而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到中國四大銀行之一的銀行(「該銀行」)向烯石山東發出的意向函(「意向函」)，據此，該銀行已表明向項目公司該項目提供銀行融資人民幣4億元(「建議貸款」)的意向。意向函並無法律約束力及授出建議貸款須視乎(其中包括)該銀行對建議貸款的進一步評估、敲定建議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及遵守相關銀行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

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上述措施的成果。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所採納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石墨烯產品	48,389	61,489
景觀設計服務	28,446	32,253
總收入	76,835	93,742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61,930	79,587
香港	14,241	12,629
其他	664	1,526
總收入	76,835	93,742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48,389	61,489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8,446	32,253
總收入	76,835	93,74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主要可報告分部。若干分部已匯總形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a) 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石墨烯產品分部」）；及
- (b) 提供景觀設計（「景觀設計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賬目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服務價格，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3)			
對外客戶銷售	48,389	28,446	76,835
抵銷分部間銷售	—	—	—
分部業績	(13,886)	2,763	(11,123)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62
未分配開支			(10,487)
未分配財務成本			(7,22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除稅前虧損			(28,016)
經調整分部EBITDA(附註(ii))	10,563	(1,038)	9,5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3)			
對外客戶銷售	61,489	32,253	93,742
抵銷分部間銷售	—	—	—
分部業績	(15,830)	(13,058)	(28,888)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05
未分配開支			(19,997)
未分配財務成本			(8,21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00)
除稅前虧損			(57,303)
經調整分部EBITDA(附註(ii))	7,374	(2,692)	4,68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6,242	102,071	838,313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249)
未分配資產			73,228
總資產			891,292
分部負債	120,671	90,153	210,82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0,249)
未分配負債			321,407
負債總額			511,98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24,798	85,191	809,98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8,588)
未分配資產			17,947
總資產			809,348
分部負債	113,678	82,808	196,48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8,588)
未分配負債			351,090
負債總額			528,988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金融及合約資產	1,579	(6,075)	(4,4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對賬：			
未分配			—
合計			(4,496)
折舊及攤銷	22,425	1,655	24,080
對賬：			
未分配			345
合計			24,425
收入及收益已分配	1	1,854	1,855
財務成本已分配	445	581	1,0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未分配			—
資本開支(附註(ii))	—	49	49
對賬：			
未分配			—
合計			4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			800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金融及合約資產	—	6,704	6,7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1,859	1,859
對賬：			
未分配			—
合計			8,563
折舊及攤銷	22,752	1,667	24,419
對賬：			
未分配			407
合計			24,826
收入及收益已分配	6	5,923	5,929
財務成本已分配	452	310	7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未分配			—
資本開支(附註(ii))	—	41	41
對賬：			
未分配			—
合計			41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附註：

- (i) 經調整分部EBITDA定義為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商譽撤銷、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企業開支。

經調整分部EBITDA與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016)	(57,303)
加：		
財務成本	8,249	8,978
攤銷及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	548
— 使用權資產	2,377	2,390
— 其他無形資產	21,553	21,888
EBITDA	4,658	(23,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	1,7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淨額	—	1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929	3,38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8	4,2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653)	(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37	(1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00
企業開支		
— 董事及員工薪酬	3,092	9,289
— 核數師薪酬	574	620
— 法律及專業人員費用	3,662	6,794
— 宣傳費用	267	632
— 銀行費用	606	689
—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	1,817	—
— 其他	469	1,973
	10,487	19,99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8)	(65)
— 利息收入	(679)	(329)
— 發行普通股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60)
— 其他	(435)	(51)
	(1,162)	(1,005)
經調整分部EBITDA	9,525	4,682

- (ii)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1,420	4,96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48	65
利息收入	682	786
政府補貼(附註)	431	291
	2,581	6,111
收益		
撥回應付款項	277	—
發行普通股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77
匯兌差額淨值	1	1
其他	158	85
	436	823
	3,017	6,934

附註：已收取政府部門的政府補貼，以促進本集團於地區的業務。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然事件。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息借款的利息	4,911	4,621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510	928
承兌票據的利息	2,295	2,871
租賃負債的利息	533	558
	8,249	8,978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2,538	45,249
提供服務成本	16,508	18,126
銷售成本	49,046	63,375
攤銷及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	548
— 使用權資產	2,377	2,390
— 其他無形資產	21,553	21,888
	24,425	24,826
研究及開發成本：本年度開支	2,554	7,760
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付款	620	1,096
核數師酬金	595	6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4,706	30,938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	6,1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447	3,945
— 福利及其他利益	191	212
	27,356	41,28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服務費開支	—	5,448
外匯差額淨值	4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	1,7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淨額	—	11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929	3,387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8	4,261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653)	(944)
	(4,496)	6,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	(17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繼續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可予以續新。

由於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室內及景觀設計)屬於中國內地深圳市前海區鼓勵發展行業，其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二四年：15%)的稅率作出撥備。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澳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年內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稅。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在美國註冊成立，並須按21%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	-
遞延稅項	(3,424)	(3,257)
本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3,424)	(3,257)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4,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96,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5,606,713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321,407,348股)計算得出。

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631)	(54,09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395,606,713	321,407,348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呈列期間的期初)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a)。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亦已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按低於市價的認購價完成的供股中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606	276,606
減值撥備	(96,928)	(94,545)
	105,678	182,06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重要的客戶則最多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內	39,388	71,681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5,596	41,07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0,694	69,30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
	105,678	182,061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9,280	49,3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0	5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9	19
超過三年	2,056	2,024
	31,405	51,46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13. 計息借款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a)	2.75至3.75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	12,209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3.75至15	按要求	12,110
董事貸款	(d)	3.75至6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19,977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c)(iv)	6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一日	12,500
－無抵押	(c)(i)、(ii)及(iv)	6至10.04	按要求	97,570
				154,366
非即期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9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6,000
				6,00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計息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a)	2.95至3.75	二零二五年 五月至十二月	13,639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3.75至15	按要 求	12,086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c)(iv)	6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76,040
－無抵押	(c)(i)、(ii)及(iii)	9.13至10.04	按要 求	25,227
				126,992
非即期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9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6,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3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一日	5,452
公司債券－無抵押	(c)(iv)	6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一日	12,500
				23,95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12,2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2.75%至3.75%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至3.7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其他借款－無抵押借款包括1,5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須按要要求償還；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52,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其中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2,000港元)分別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2,5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4,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並計入流動負債。

13.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c)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公司債券按以下各項計算：

	6%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6%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6%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6%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486	9,306	5,040	88,540	115,372
還款	(230)	(755)	(620)	—	(1,605)
利息支出	—	—	—	5,312	5,3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已付利息及應付利息	—	—	—	(5,312)	(5,3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256	8,551	4,420	88,540	113,76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256	8,551	4,420	88,540	113,767
還款	(2,766)	—	(931)	—	(3,697)
利息支出	—	—	—	2,634	2,6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已付利息及應付利息	—	—	—	(2,634)	(2,63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9,490	8,551	3,489	88,540	110,070

- (i) 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二零二三年六月，賬面總額約10,4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的若干持有人書面協定將有關債券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立即還款，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債券餘額9,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56,000港元)變為按要求償還。公司債券按票面利率6%計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及須每年支付。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分別發行79,5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該等公司債券按票面利率6%計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及須每年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經與公司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公司債券面值總額70,071,000港元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由於賬面總額約57,571,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立即還款，相關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債券餘額12,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71,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8,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面值為8,000,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收取7,440,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該等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按年票面利率6%計息及須每年支付。二零二三年六月，公司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將有關債券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立即還款，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iv) 結餘為附註(i)至附註(iii)所述的已延長公司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公司債券持有人協定將總面值為12,5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債券結餘76,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奕仁先生訂立分別為2,227,000港元及人民幣8,750,000元的兩份貸款協議，以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期限為1年，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75%至6%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未償還結餘為11,82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訂立8,155,000港元的貸款協議，以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期限為1年，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未償還結餘為8,155,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換股權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58	883	19,943	24,984
本年度實際利息	28	—	—	28
轉換為普通股	(388)	(56)	—	(4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8	827	19,943	24,568
本年度實際利息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798	827	19,943	24,56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票據的即期部分	3,798			
可換股票據的非即期部分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的即期部分	3,798			
可換股票據的非即期部分	—			

根據本公司及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 (「Lexinter」)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分批次發行本金總值15,0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7.75港元：1美元計算，相當於11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財務責任根據認購協議確定。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65港元的價格獲行使為普通股，可換股票據的票面利率為每年5.5%並將於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償還。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可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股份認購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65港元的價格獲行使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權被視為權益部分，乃由於彼等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即於行使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權後發行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

14. 可換股票據(續)

於發行時，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權將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 (i)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為將合約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經計及發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風險及財務風險後按照具有類似信用評級的工具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及
- (ii)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權益部分為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超出負債部分(如上文(i)所釐定)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為5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7.75港元：1美元計算，相當於387,5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596,153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訂明的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值為49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7.75港元：1美元計算，相當於約3,797,5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7,500港元))，其中本金金額分別為29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逾期。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介乎18.84%至22.0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84%至22.04%)。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均調整為0.1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轉換權分別以每股普通股0.17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港元)的價格發行22,338,235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42,311股)及341,911,763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423,076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石墨烯產品業務100%股權的思高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以Lexinter的名義作為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和認股權證抵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38,987,722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806,762股)		
每股0.05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的普通股	46,949	11,73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73,806,762	11,738	642,455
股份合併(附註(a))	(939,045,410)	—	—
供股(附註(b))	704,226,370	35,211	80,8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38,987,722	46,949	723,271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股份由5股合併為1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234,761,352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7港元，共配發及發行704,226,370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214港元。

15. 股本(續)

優先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23,657,534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57,534股) 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	3,236	3,236

本公司優先股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優先股 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23,657,534	3,236	175,19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41,911,763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23,076份)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已註冊持有人權利於授出日期起隨時以每股普通股0.17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於行使發行 在外的 認股權證後 發行的 證券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發行認股權證	89,423,076 —	0.65	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23,076	0.65	1.5
股份合併影響	(71,538,461)		
供股影響	324,027,14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41,911,763	0.17	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普邦的合約收入	(i)	—	363
貸款予			
上海奕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奕桂」)	(ii)	20,155	17,946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泛亞國貿」)	(iii)	10,609	5,300
來自以下公司的貸款還款			
泛亞國貿	(iii)	2,709	—
奕桂	(ii)	13,292	7,470
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迪」)		—	1,220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奕桂	(ii)	—	442
泛亞國貿	(iii)	676	329
來自以下人士的貸款			
陳奕仁	(iv)	11,830	—
劉興達	(iv)	8,155	—
利息開支予			
陳奕仁	(iv)	245	—
劉興達	(iv)	245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普邦產生的合同收入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000港元)。
- (ii) 期內，本集團向奕桂(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授出短期貸款合共人民幣18,57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00,000元)。年利率為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奕桂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2,2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8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1,48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15,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重續其向泛亞國貿(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授出的21,000,000港元的現有循環貸款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為期一年。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8,209,000港元及14,000港元。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奕仁先生訂立分別為2,227,000港元及人民幣8,750,000元的兩份貸款協議，以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期限為1年，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75%至6%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未償還結餘為11,82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訂立8,155,000港元的貸款協議，以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期限為1年，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未償還結餘為8,155,000港元。

(b) 除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 (i) 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結餘淨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扣除9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000港元)之撥備後)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6,000港元)，不設固定還款期且不計息及無抵押。
- (iii)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董事劉興達先生1,2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港元)，陳奕仁先生2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8,000港元)及仇斌先生9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18. 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19.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烯石產品業務

石墨烯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同比下降21.3%至約4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3%。收入下降乃由於激烈競爭導致價格下降造成的。石墨烯產品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3.2百萬港元或43.2%至約10.6百萬港元。經調整EBITDA增加主要歸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球形石墨總產量約為5,000公噸。所有球形石墨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藉以增加我們的石墨烯產品產能。如以往所述，本集團擁有的三項新專利已獲公佈，另外亦已提交一項新的專利申請。該等專利涉及硅碳負極材料的創新加工技術及製造。本集團深信投資技術和研究對於維持其在電池供應鏈中的地位而言至關重要。

景觀設計業務

本集團維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領先景觀設計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其為中國及香港的政府、私人房地產開發商、國有房地產開發商、設計服務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景觀設計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景觀設計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至約2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放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的項目訂立25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1.2百萬港元；就位於香港的項目訂立18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8.5百萬港元。在地理上，按合約金額計，新合約金額約71.4%指位於中國的項目，約28.6%指位於香港的項目。

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數量及合約金額與去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43	29.7
二零二四年	57	4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合約總額減至約29.7百萬港元，較去年報告期間的約47.6百萬港元減少約37.6%。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減至約76.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7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及經濟環境不佳。

石墨烯產品分部貢獻收益約48.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5百萬港元減少約21.3%。景觀設計分部貢獻收益約28.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2萬港元減少約11.8%。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減少至約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3.4百萬港元減少約22.7%。

銷售成本主要指有關石墨烯產品業務的存貨成本及有關景觀設計分部的項目員工成本。銷售成本減少與來自石墨烯產品分部及景觀設計分部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至約2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0.3百萬港元減少約8.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2%增加至約36%。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石墨烯分部的毛利率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至約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4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石墨烯分部的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減至約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7.3百萬港元減少約25.7%。該減少乃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11.6百萬港元(包括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股份獎勵)及(ii)本集團整體薪金減少約6.1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4.5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減值虧損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167.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回一筆其他應收款項約5.7百萬港元。

淨虧損

基於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工作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減少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0,608	262,397
流動負債	393,882	367,013
流動比率	0.89倍	0.71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期內完成的供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9倍，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71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指於本期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相關期間期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58.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公司債券賬面值約110.1百萬港元，已發行之承兌票據約39.2百萬港元、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負債)約3.8百萬港元、已發行938,987,722股普通股及323,657,534股優先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並直接持有石墨烯產品業務全部股本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的權益以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由Jeffrey Abramovitz（一名加拿大籍的個體）全資擁有）為受益人被抵押。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Jeffrey Abramovitz將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

有關抵押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32	5,637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就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進行戰略投資合作，計劃年產量分別達3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及10,000公噸電池負極材料，以推動當地石墨新材料行業的快速發展。本公司計劃分兩個階段開展該項目，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是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年產量達2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而該項目的第二階段是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年產量達1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及10,000公噸電池負極材料。本公司於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投資總額估計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計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未來集資活動為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撥資。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尚未簽訂廠房建設及／或設備供應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擬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西市南墅鎮的萊西市南墅鎮新材料產業園的「石墨負極材料項目」(「第一期項目」)進行合作。待獲得中國政府的所有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產業園建設廠房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本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後可申請「萊西市招商引資若干優惠措施(試行)」(西發[2023]1號)的相關政策補貼。本公司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計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未來集資活動為第一期項目撥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發第一期項目之能源許可證，現時仍待環境許可證之批准。當地供電機構告知本公司，目前之電力供應不足以支持第一期項目工廠之運作需求。本公司已就此事諮詢當地一家電力工程公司，並與業主及南墅鎮政府磋商可行之解決方案。鑒於此情況，第一期項目將會推遲落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烯石山東(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西市的工廠廠房訂立了租賃協議，租期合計10年，包括5年的初始租期，以及在初始租期屆滿後自動延長5年的後續租期。根據租賃協議，在整個10年租期內應付的未貼現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8,872,000元(按租賃協議規定相等於約65,936,000港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第一期工程延遲落實，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租賃協議內訂明的工廠廠房尚未移交烯石山東，而業主已經同意，在業主向烯石山東提供其有權租賃工廠廠房的法律證明之前，租賃協議不會開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未予確認。

- (iv) 於年內及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表示有意共同合作興建位於南墅鎮石墨產業集聚區的石墨深加工項目第二期(「第二期項目」)。第二期項目的估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且第二期項目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生產及加工。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尚未就第二期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租賃協議。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投資，惟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中國財務資產的計值貨幣與有關交易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基本相同，故並無就該等資產識別重大外幣風險。然而，董事將緊密監控本集團外幣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用作交易的外幣、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款項管理等採用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幣風險。除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僅持有少量外幣。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19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計劃。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年內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降低其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一系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股份計劃，以嘉獎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服務提供商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讓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或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本集團。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本公司亦按於確定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認購價」)。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234,761,352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供股合共配發及發行704,226,37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配、已動用金額及餘額詳情：

用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餘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計時間表
執行石墨烯產品業務的項目	57.9	14.9	43.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或之前
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34.7	34.7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23.1	8.4	14.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或之前
	115.7	58.0	57.7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供股章程。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於本中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授權任何計劃。

展望

儘管西方國家的電氣化進展因各種原因放緩，但我們觀察到世界其他地區對電池的需求卻大幅增加。電池行業已成為實現優質生活標準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很榮幸能夠成為電池供應鏈的一部分，並會致力生產最優質的電池負極材料。本集團制訂的擴充計劃將適時實施。展望未來，本公司正在探索更多增長路徑，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改善財務狀況。我們正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保持持續的韌性及適應能力。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奕仁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8,800	-	33,743,377	-	-	34,722,177	3.70%
劉興達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4,400	-	24,200,689	-	-	28,945,089	3.08%
仇斌	實益擁有人	136,000	-	-	-	-	136,000	0.01%

附註：

- 該等權益由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Y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奕仁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 該等權益由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LSBJ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劉興達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股份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奕仁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股(普通股)	0.98%
劉興達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股(普通股)	0.98%

其他資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目前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3,500,000	9.96%
吳文杯 ¹	受控法團權益	93,500,000	9.96%
沈陶瑜 ¹	受控法團權益	93,500,000	9.96%
Yu Justin	實益擁有人	92,500,000	9.85%

附註：

1.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陶瑜先生及吳文杯先生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唐照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與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購股權，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450,306股股份，約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且未行使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的0.8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失效	期內調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1.82 (附註3)	9,677,692	-	-	-	(6,227,386) (附註3)	3,450,306

附註：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收市價為0.6港元。
- 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由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為1.82港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調整為3,450,306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資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 | | |
|--------------|---|
| 1. 目的 | (i)吸引屬合資格參與者的人才、合適的人員及實體；(ii)向接受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委任、僱用或聘用的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iii)表彰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及成長而努力；及(iv)改善或培養若干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 |
| 2. 合資格參與者 | (i)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iii)任何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 |
| 3. 股份數目上限 | 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8,349,307股股份） |
|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不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本的1%。 |
| 5. 歸屬期 | 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待授予通告所載有關經選定僱員獲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以及根據本文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 |
| 6. 接納獎勵之應付款項 | 無 |
| 7. 計劃之剩餘期限 | 其有效期及生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計十年 |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人才、合適人員及實體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補償或付款方案的一部分，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向接受本集團委任、聘用或委聘的特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向若干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增長，以及改善或建立若干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聯繫及／或忠誠度。於建議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該等股份獎勵及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相關歸屬期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參考彼等的行業經驗、於本集團的任期及職位，彼等是否被視為本公司希望招聘的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人才及人員；(ii)彼等的薪酬，包括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作為本集團提供與同業相比較的獎勵，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iii)彼等會否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或補償組合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彼等接受任何聘任的誘因；(iv)彼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及(v)股份獎勵能否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使本集團的業務獲益。

薪酬委員會認為，自授出日期起計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之股份獎勵乃屬適當及必要，可讓本公司向寶貴人才提供具競爭力之條款及條件，以促進本集團石墨烯產品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本公司有必要向承授人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傭方案，以挽留有價值及忠誠的人才，並吸引人才及合適人員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補償或付款方案的一部分，以留任及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高或創造其對本集團的聯繫及／或忠誠度，以及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表現而努力，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表現目標、歸屬期較短及退還機制有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仍能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發展而努力，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歸屬獎勵數目分別為500,000股及零股。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12,000港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初及期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零。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215,224股股份，約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且未行使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的1.3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變動概要如下：

								實際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配發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僱員(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	—	—
					(附註1)			
			500,000	—	500,000	—	—	—

附註：

1. 緊接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
2. 僱員承授人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1. 目的
認可若干僱員所作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用彼等為泛亞國際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貢獻，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泛亞國際集團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
(i)為泛亞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ii)泛亞國際集團的任何代理或顧問；及(iii)向泛亞國際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專業服務的任何商業或合資夥伴、承包商及任何相關方，或對泛亞國際集團的運營及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不超過於採納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泛亞國際已發行股份(「泛亞國際股份」)的10%(即500股泛亞國際股份)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泛亞國際不時發行之股本的1%

5. 歸屬期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待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告所載有關參與者獲歸屬泛亞國際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
6. 接納獎勵之應付款項 每股獎勵泛亞國際股份1.00港元
7. 計劃之剩餘期限 其有效期及生效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授出泛亞國際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歸屬的泛亞國際股份獎勵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計劃項下並無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初及期末，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泛亞國際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400股及400股泛亞國際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泛亞國際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7.14條界定範圍內的主要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均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廖廣生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乃至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最後，我們謹此對股東、業務夥伴、分包顧問及客戶的一貫支持致以衷心感激。我們亦謹此向竭誠敬業的員工對本集團卓越成就的貢獻致上謝意。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